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7日
聲請人	林順興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049號刑事 1 判決及108年度上訴字第1019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就犯罪情節輕微 之個案，仍須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亦 為情輕法重，須面臨長達數年或數十年之有期徒刑，罪責與處罰顯不相當，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意旨，牴觸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保障、第23條之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 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卻未為之，是系爭判決 3 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30號林順興聲請案